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 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1275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决定于 2022 年 9 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绿色出行，你我同行”为主题，大力宣传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绿色出行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绿色出行行动中，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活动时间为9月份，各单位要全面宣传绿色出行文化，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展现绿色出行成效。鼓励各单位在新闻媒体开设绿色出行专栏，在城市公共汽电车交通运输场站、电子屏等铺设或播放公益宣传海报和视频（推荐宣传材料见附件）。

（二）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活动时间为9月19日至25日，各单位要积极倡导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选择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创新现场宣传、公众体验、举办绿色低碳讲堂等多种形式，提升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开展安全文明绿色出行活动。各单位要持续宣传推广安全绿色出行风尚，促进养成文明交通习惯，倡导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企业带头承诺礼让斑马线、践行文明驾驶理念。努力让城市交通更有序、出行更顺畅更安全。

（四）推广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各单位要结合市局此前印发的《滁州市2022年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工作方案》，积极宣传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推广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适老化改造、网约车平台公司“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功能和服务响应等典型经验做法。

（五）营造关心关爱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良好氛围。各单位要讲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劳模故事，弘扬劳模精神，

展现职工风采，营造关心关爱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社会氛围。关爱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身心健康，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聚焦解决一线职工的实际困难，改善工作条件，提高行业职工队伍素质，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围绕宣传主题和内容，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抓好落实，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形式。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公交场站宣传栏（电子屏）、公共交通工具、城市户外广告牌等传播载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鼓励各方参与，开展多角度、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宣传氛围。

（三）严格疫情防控。各单位要坚决贯彻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日常交通出行。

（四）加强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做好活动总结，梳理相关工作亮点、经验、问题和建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局。

联系人：市运管中心陈旭

电话：3028398

邮箱：1098322173@qq.com



推荐宣传材料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EM8DtXNm_KyEpMHZL08Cg?pwd=2022

或关注“城市交通报道”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点击“设计大赛”后获取下载链接。

提取码：2022